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則

中華民國89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0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9 日台技〈四〉字第 930034056 號 中華民國94年9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6 日台技〈四〉字第 940180097 號 中華民國95年6月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1 日台技〈四〉字第 0950108088 號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8 日台技(四)字第 0960067295 號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6 日台技(四)字第 0970082943 號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9 日台技(四)字第 0970147720 號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9 日 台技(四)字第 0980117303 號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9 日 台技(四)字第 0980198152 號 中華民國99年11月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3 日臺技(四)字第 0990211267 號 中華民國100年6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4 日臺技(四)字第 1000111459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臺教技(四)字第 1020073585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臺教技(四)字第 1020162094 號 中華民國103年1月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6 日臺教技(四)字第 1030010655 號 中華民國103年6月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9 日臺教技(四)字第 1030093369 號 中華民國 104年4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年11月24日臺教技(四)字第1040155767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4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臺教技(四)字第 1050065102 號函備查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臺教技(四)字第 1050139894 號函備查

第一篇 總則

- 第 一 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、大學法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、學位授予法施行細 則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,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。
- 第二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另訂之。

第二篇 大學部

第一章 入學

- 第 三 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,公開招考四年制各系一年級與二年制各系三年 級新生、並得招考四年制二、三年級轉學生,於招生前擬定招生辦法 報教育部核定,其招生簡章另訂之。
- 第四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,經入學考試錄取者,得入本校各年制各系:
 - 一、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 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,經入學考試錄取,得入本校二年 制各系三年級就讀。
 - 二、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,包括高中附設之職業類 科畢業者,經入學考試錄取,得入本校四年制各系一年級就讀。 三、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。
 - 四、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,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。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另訂之。
- 第 五 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有關規定,接受甄試及甄審錄取學生,酌收僑生、外 國籍學生及其他特種身份學生。
- 第五條之一 學生得依本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學位。 本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,另訂之。
- 第 六 條 錄取新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證明文件方得入學,其有正 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核准者,得先行入學,但應於規定時 間補繳,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。
- 第七條 學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,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,應依學校規定檢具 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(因徵召入伍服役, 得保留至服役期滿),經學校核准後,始可於次學年入學,毋需繳 納任何費用。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

學生因懷孕、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持有證明者,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,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、分娩或

撫育3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。

第二章 繳費、註冊、選課

- 第 八 條 學生應依規定日期到校註冊。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而檢具證明文件, 於事前請假核准者,得延期註冊,但至多以一星期為限。未經准假 或超過准假日期未註冊者,新生取消入學資格,舊生依本校請假規 則辦理。
- 第 九 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,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。 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,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 辦理。
- 第 十 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規定課程表辦理,並須經系主任、教務處核准。凡已 修習及格之科目,不得重選,隨班重(補)修之科目,應於選課時 一併辦理。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十一條 學生各學期修習學分數,日間部二年制一年級與四年制一至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,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,二年制二年級與四年制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,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,二年制二年級與四年制四年級不得少於六學分,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,二年制二年級與四年制四年級不得少於六學分,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;但交換生、雙聯學制、出國進修、依本校「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」設計者,得不受該學期上下學分限制。學生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、操行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,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,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
- 第十二條 學生加、退選科目,應於每學期開課後兩週內行之,經系主任核准 後送教務處登記,逾期不予受理。學生未按規定辦理加、退選手續 者,其自行加選科目,學分概不承認,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 分計。學生不得因加、退選科目而使其應修學分超過或少於每學期 規定學分總數。

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,並得修習較高年級之必、選修課程。

- 第 十三 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,否則衝堂各科目概予註 銷。
- 第 十四 條 學生選修暑期重(補)修課程,依本校「暑期開班授課辦法」 之規 定辦理。
- 第十四條之一 學生選修他校課程,依本校『校際選課實施要點』之規定辦理, 其要點另訂之。

第 十五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。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,所修學分 總數除體育外,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,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 四年為原則,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需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。各系得視 實際需要,提高應修學分總數,學生畢業學分數依各系之課程規 定。

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、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,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校學士班者,除需修滿第一項規定學分總數外,應再補修至少十二學分,由各系訂定並得視實際需要,提高應補修學分總數。

- 第 十六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,得延長修業年限, 至多得延長二學年。學生因懷孕、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,得延 長修業期限;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期限,至多四年。
- 第 十七 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,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,實習、實驗 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,其實際上課時數由 各系自行決定。 採計或抵免科目學分時,準用前項規定。
- 第 十八 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,分下列三種:
 - 一、日常考查: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、口試、查閱筆記、報告等方 式行之。
 - 二、期中考試:由任課教師於期中考週以隨堂考試方式進行之。
- 第 十九 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,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、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 成績計算,於本校網路成績系統登錄,並將成績遞送單擲送教務 處永久保存;學生各種試卷應送教務處保管,以備查考或備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調閱,其保存時間須滿一年。
- 第 二十 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(包括實習及實驗)及操行二種。學生成績之核 計採百分記分法。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,以六十分為及格。 百分記分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對照如下:

除操行成績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外,其他計分法分為下列五等:

- 一、八十分以上為甲(A)等:點數四點。
- 二、七十分至七十九分乙等(B)等,點數三點。
- 三、六十分至六十九分丙等(C)等,點數二點。

四、五十分至五十九分丁等(D)等,點數一點。 五、四十九分以下為戊(E)等,點數零點。

- 第 二十一 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採下列方法計算:
 - 一、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學分積。
 - 二、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分總數。
 - 三、以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。
 - 四、總學分積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。
 - 五、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,包括零分及不及格之成績在內。
- 第 二十二 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,原則上分為日常考查、期中考試、期末考試 成績等三項。各任課教師依據本科目之教學規範與專業特性等並 參照上述三項成績予以適當考核。各任課教師應於規定時間內繳 交該科目學期成績,各學期成績於成績考核辦法中另訂核算標 準。
- 第二十三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後,不得擅自更改,但如發現試卷評分錯誤或成績計算錯誤及遺漏者,經任課教師會同教務處查證確實者,於次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提出申請,並於第1次教務會議(檢附更正學期成績申請表、原始成績、任課教師須列席說明)審議通過後予以更正。學生得依規定複查學期成績。學生成績複查及教師更正學生學期成績要點另訂之。
- 第 二十四 條 凡成績不及格之科目,均不得補考,亦不給學分;必修科目 (含體育)不及格須重修。
- 第 二十五 條:學生於期中及期末考試時因故請假核准者,得予補考以一次為 限。公假補考按實際成績給分,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,其成績以 六十分為基數,超過部分以50%計算,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。
- 第 二十六 條 期中、期末考試時,未經准假擅自曠考者,以零分計,不准補考 應參加補考學生,經規定補考日期而無故不參加考試者,其補 考成績以零分計。
- 第 二十七 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,按四捨五入計算,學期總平均成績 及畢業成績,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一位計算。
- 第 二十八 條 學生所修全學年之課程,其前學期成績不及格得准繼續修習次 學期課程;至於未修科目之補修時是否需按學期先後順序修讀, 由教務長及系主任共同認定之。
- 第 二十九 條 學生於考試時,有作弊行為者,一經查出,悉依考試規則處置。 考試規則另訂之。
- 第 三十 條 學生採計或抵免科目學分,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相關規定處理。 學生出境期間採計或抵免科目學分,得依本校<u>學生出境期間有</u> 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處理。

前項所稱出境,係指至大陸地區、香港、澳門及其他國家或地區 境外大學院校以符合教育部認可名冊內者為限。

第四章 請假、休學、復學、退學

- 第 三十一 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,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,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。
- 第 三十二 條 授課教師得以學生缺課、曠課時數,作為學業成績考核之參考。 因懷孕、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之照顧,致缺課時數逾授課時 數三分之一者,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 性處理,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。
- 第 三十三 條 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,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。一次以一 學期、一學年或二學年為期,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,因重病、特 殊事故或因從事實務工作,無法及時復學者,經專案申請核准 後,得再延長休學年限一至二年。學生因懷孕、分娩或撫育3歲 以下子女而休學者,休學期間不予計入休學年限,學期中途休 學者,最遲應於期末考試之規定時間以前,提出申請。
- 第三十四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,須檢具「徵集令影本」申請延長休學期限,服役期滿電請復學者須繳交退伍令影本辦理儘後召集。 學生需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者,應該依高級中等(專科)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及儘後召集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,持有關証件,於註冊時,向學生事務處申請。
- 第 三十五 條 休學期滿未復學者以退學論。
- 第 三十六 條 休學生復學時,應入原肄業之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;學 期中途休學者,復學時,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就讀。
- 第 三十七 條 學生自上課之日始,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, 應令休學。
- 第 三十八 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,如有表現優良或違犯校規者,本校得視情節輕重,予以獎勵或處分。
- 第 三十九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予退學:
 - 一、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。
 - 二、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 二連續兩學期者,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,並 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。
 - 三、僑生、外國學生、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、原住民族籍學生、 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 學生,連續三學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,達該學

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。

- 四、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者,不受第二、三款之限制。
- 五、體育、軍訓(護理)選修課程學分數,應併入前二、三、四款 學分數內核計。
- 六、修業期限屆滿,仍未修足所屬學系之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 者。
- 七、操行成績不及格者。
- 八、違反校規情節嚴重,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退學者。
- 九、未經本校同意,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。
- 十、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。
- 第 四十 條 新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,取消入 學資格,或其所繳入學或學歷證件有偽造、假借、塗改情事,一 經查明,即開除其學籍,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。如在本校畢業 後始被發覺,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,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 格。
- 第 四十一 條 退學生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,其學籍經核准者得發給 修業證明書。開除學籍者,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,且不得 再考入本校肄業。
- 第 四十二 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,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 訴者,申訴結果未確定前,不因申訴之提起,而停止原處分之 執行。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。

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,未獲救濟或不服申訴決定者,應 繕具訴願書經由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;不服者再向行政院提起 行政訴訟。

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,因特殊事故無法及 時復學時,本校應輔導復學;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,並得補辦 休學。

第五章 轉系(組)、輔系、雙主修

- 第 四十三 條 本校學生入學後,得申請轉系(組),轉系辦法另訂之。
- 第 四十四 條 本校辦理學生轉系(組),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,以不超過該 系(組)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度。
- 第 四十五 條 本校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後,得自次一學期起,申請就本校 現有之各系選定一系為輔系,修習輔系者,至少應修畢輔系專 業必修科目二十學分,設置輔系要點另訂之。
- 第 四十六 條 本校學生前一學年成績優異,得自次一學期起,申請修讀本校 現有其他性質不同學系課程為雙主修,選定雙主修者,應修畢

各主修學系之所有專業必修科目學分,設置雙主修要點另訂定 之。

第六章 畢業、學位

- 第 四十七 條 學生修業期滿,修滿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及學分數,成績及格,且操行、體育各學期成績均及格者,准予畢業。前項學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,由本校依相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,發給學士學位證書。
- 第 四十八 條 延長修業之學生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, 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,免予註冊,註冊者至少應選一科目。
- 第 四十九 條 學生修業期間,合於下列標準者,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: 一、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全部修畢,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 分以上,並符合校定及各系訂定之畢業條件者。
 - 二、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。
 - 三、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系(組)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 之十以內。

申請提前畢業之學生,該學期結束時不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者,

不得提前畢業,次學期仍應註冊入學並依選課規定修習學分數。

第七章 學籍管理

- 第 五十 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、出生地、出生年月日及身 分證字號,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。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 證所載不符者,應即更正。
- 第 五十一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(組)班別、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,以及註冊轉學、轉系、休學、復學、退學等學籍記錄,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 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。

本校學生學籍資料,應由本校教務處建檔永久保存。

第 五十二 條 在校生及畢(肄)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、出生地、出生年月日或 身分證字號者,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,經教務處核 准更改。又本校原發之畢業證書,應送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。

第三篇 附 則

- 第 五十三 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,經校內會議決 議後,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、註冊、繳費及選課、請假、成績 考核及學分抵免、休學、退學、復學、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 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。
- 第 五十四 條 學生在學期間兼任本校助理之權益保障,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」及本校「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- 第 五十五 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,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 五十六 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,報請教育部備查後 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